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920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95 年 02 月 23 日

裁判案由：偽造文書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九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九二〇號

上訴人 甲○○

樓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案件，不服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二日第二審更審判決（九十四年度重上更(一)字第一一五號，起訴案號：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七年度偵字第一三四二二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理 由

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甲○○自民國八十一年年底起，與劉瑞月（下稱劉女）同居，迄八十五年十二月底分手。詎上訴人於同居期間，竟基於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先令某不知情之人偽造劉女之印章「劉瑞月」一枚。再於八十三年一月九日，利用某不知情之人於劉女所有坐落台中市○○區○○段○○○號、五八八之三號、五八三之六八號土地上編號二十一號之停車位權利證明書上虛偽記載：「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九日」、受讓人「甲○○」之文字，並於該證明書出讓人欄偽簽「劉瑞月」之簽名，復於受讓人欄及管理委員會核印欄上蓋用偽造劉女之印章，而偽造劉女出讓該停車位權利予上訴人之證明書，足以生損害於劉女。上訴人另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概括犯意，於八十六年三月間某日，將其所偽造之上述停車位權利證明書交予在台中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中魚市場）任職之黃興燁（現已改名為黃崧洋），作為質押，以提高其向台中魚市場購貨之信用額度，足以生損害於劉女。上訴人復於同年間某日，在台中市某不詳地點，利用不知情之人偽刻劉女之印章「劉瑞月印」一枚，再持該印章在如原判決附表編號二、四、六、八所示之支票四紙背後偽蓋劉女之印文，而偽造劉女之背書。旋於同年九月底某日，在台中魚市場二樓黃興燁之辦公室內偽造完成前揭支票四紙，持向黃興燁調借現金，足以生損害於劉女等情。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改判仍論處上訴人偽造私文書罪，及連續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固非無見。

惟查：(一)、按偽造私文書後，復進而自為行使者，則其低度之偽造行為，應為高度之行使行為所吸收，祇應成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不能於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外，又論以偽造私文書罪。其二者間吸收關係之存在，並不以偽造後立即行使為必要，縱其偽造後間隔相當時間以後始起意予以行使，仍不影響二者間具有高低度吸收關係之本質。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於八十三年一月九日，利用

某不知情之人在前揭停車位權利證明書背面偽造劉女出讓停車位權利予上訴人之私文書，嗣於八十六年三月間某日，將其所偽造之上述私文書交予黃興燁，作為質押，以提高其購貨之信用額度，足以生損害於劉女等情。倘若無訛，則上訴人偽造上述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已為高度之行使行為所吸收，應僅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不再另論以偽造私文書罪。乃原判決謂上訴人行使上述偽造私文書之時間，與其偽造之時間相距逾三年，行為樣態互異，顯係犯意各別，而就上訴人偽造該私文書之行為，與其嗣後行使之行為，予以分論併罰（見原判決第七頁倒數第二列起至第八頁第五列），依上說明，其適用法則自有不當。(二)、本件檢察官起訴意旨指上訴人在前揭停車位權利證明書背面偽造劉女將停車位出讓予上訴人之私文書後，持向大連川普皇家管理委員會辦理過戶，足以生損害於劉女等情，認其所為涉犯刑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原判決理由雖說明上訴人偽造上述私文書後，並未持以向大連川普皇家管理委員會行使，而就此部分僅論以偽造私文書罪（見原判決第六頁第十列至第十五列）。但對於上訴人被訴行使上述偽造私文書向大連川普皇家管理委員會辦理過戶，而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部分，究應諭知無罪，抑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並未加以論敘說明，難謂無已受請求之事項而未予判決之違法。又本件起訴書並未記載上訴人有偽造前揭停車位權利證明書背面所加蓋之劉女印章及印文之事實（起訴意旨認係盜蓋劉女之印章）。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偽造劉女上述印章及印文之事實，並將偽造之上述印章及印文諭知沒收，但並未說明其何以得就起訴書所未記載之事實一併加以審判之理由，亦嫌理由欠備。(三)、卷查前揭停車位權利證明書背面橫式第二列「出讓人」、「受讓人」欄內分別有「劉瑞月」、「甲○○」之姓名及印文，其填載姓名及加蓋印章之方式完全相同。原判決並未說明其如何區分之理由，遽認上訴人在該「出讓人」欄所記載之「劉瑞月」三字，係屬偽造之簽名，而在「受讓人」欄所記載之「甲○○」三字，則屬偽造（私文書內容）之文字（見原判決第二頁第六列至第八列），尚嫌理由不備。究竟上訴人在前揭停車位權利證明書背面第二列「出讓人」、「受讓人」欄內所記載「劉瑞月」、「甲○○」之性質係「署押」，抑或文書之內容？此與該「劉瑞月」三字是否為上訴人所偽造之署押，暨應否諭知沒收有關，原審未詳予審究釐清及說明，遽行判決，亦嫌調查未盡。(四)、本件公訴意旨認上訴人涉嫌以偽刻劉女之印章，加蓋在原判決附表所示之支票八張背面，而偽造劉女之背書後，復持向黃興燁調借現金等情，認其此部分所為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原判決以其附表編號一、三、五、七號所示四張支票背面所加蓋之劉女印章均係真正，且上訴人與劉女同居多年，二人關係匪淺，劉女非無可能同意上訴人使用其印章云云，因認不能證明上訴人有在上述四張支票背面偽造劉女背書之事實，而就此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然卷查劉女始終否認同意或授權上訴人使用其印章在上述支票上背書。而上訴人在原審亦供稱：「支票上面

的印章，也沒有跟她（指劉女）講，為了借調現金，就擅自蓋了
」等語（見原審卷第三十頁）。若其所述屬實，則上訴人縱未偽
刻劉女印章，亦有盜蓋劉女印章在上揭支票背面而偽造劉女背書
之事實。原判決對於上訴人前揭供述是否可信，並未加以審究及
說明，遽認不能證明上訴人有在上述四張支票背面偽造劉女背書
之事實，而就此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自有調查未盡及理由不
備之違法。上訴意旨雖未指摘及此，然以上均係本院得依職權調
查之事項，應認原判決仍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至原判決關於
其他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因與發回部分具有審判不可分關係，
應併予發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四百零一條，判
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雄 銘

法官 池 啟 明

法官 劉 介 民

法官 郭 毓 洲

法官 韓 金 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Q